益阳高新区2023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

绩效执行结果情况说明

为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2023年益阳高新区财政局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对7个项目和3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取的原则

1.项目具有代表性。选取的项目涉及资金规模较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代表性强的就业、公卫、文化、农业、专项债券等多个重点领域。

2.资金具有全面性。项目资金既包括中央、省级转移支付和市、区配套资金安排的项目，也包括区级预算单独安排的项目。

3.实施主体多样性。重点评价项目既有区级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，也有区级部门整体支出。

二、评价基本情况

2023年，我局组织对新媒体合作和宣传服务外包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、凤山小学建设、志溪河高新区段堤防加固工程、就业补助资金、2021-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（6个子项目）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7个项目和经济合作局、产业发展局、社会事务局3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56.85亿元。经评价，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“优”，1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“良”，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“较差”。

三、部分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就业服务方面：做好就业服务工作，鼓励就业创业，创造促进就业的良好环境，城镇新增就业2075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4.05%，失业人员再就业962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12人，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92人，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2289人。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：2022年，高新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6.12%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%以上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健康管理服务60岁及以上老年人17354人，规范管理率为74.57%；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、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84%以上。0-6岁儿童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服务、健康教育服务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、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等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。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逐步缩小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

志溪河堤防加固方面：通过堤防加高培厚、堤顶加宽硬化，穿堤涵闸改造，解决了堤身单薄、局部堤段堤身渗漏、堤顶宽度不足、穿堤建筑物老化破损的问题，消除了防洪安全隐患，大堤防洪标准由十年一遇提高到二十年一遇，提高了北峰山垸防洪能力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从 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看，各部门绩效意识有所加强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也有所提升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，在评价中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志溪河高新区段堤防加固工程

一是志溪河堤防加固和生态修复项目未按合同工期竣工。二是堤顶内侧道路部分地段（加宽部分）出现开裂。三是K4+200防汛值班房（骑行驿站）外麻石地砖开裂。四是少量绿化苗木未成活。五是堤防两侧边坡部分地段杂草丛生。

（二）凤山小学建设项目

一是建设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成。二是绿色建筑标识专业评估评审未完成。三是部分资金支付程序不合规且资料不齐全。四是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。

（三）就业补助资金

一是下达预算指标时，未同步申报绩效目标表。二是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。三是部分资金支付未按规定执行。四是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。五是培训机构采购管理不到位。六是培训机构管理不严谨**。**

（四）新媒体合作和宣传服务外包

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未进一步细化。二是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未经审批。三是个别资金未按规定支付。

（五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一是未及时下拨公共卫生资金。二是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未达标。三是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支出比例欠合理。四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资金支付欠规范。五是未对公卫项目资金开展内部审计。六是基层医疗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较弱。七是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短板。八是宣传力度不够，部分居民对公卫服务认识有差距。

（六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一是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，2022年“危房改造”项目预算金额25.40万元未拨付使用。二是存在未专款专用情况。

（七）部门整体支出

经济合作局、产业发展局、社会事务局存在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、预算编制不完整、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、会计核算不准确、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。